

##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总部 V1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其中董事李小毅、陈宏，独立董事陈宏民、吴越、罗宏因工作行程冲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《关于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。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